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5月26日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【2022】第512号），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2022年6月8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2年6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了深交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【2022】第12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交所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

2022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（【2022】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深交所《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深交所作出维持《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【2022】第512号）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